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3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2022年2月7日接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2) 第 11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中 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关注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针对业绩预告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下简称"净利润")范围为-6.75亿元至-4.5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4.75亿元至-12.5亿元,其中因对 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投资者诉讼赔偿、重整相关费用等事项减少净利润 合计6.2亿元左右。请你公司按照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涉及报表科目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项非经常性损益 的具体金额以及确认依据,并说明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 称解释1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日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训练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 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以下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明细如下:

项目	金額	报表科目	事項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9.39	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 支出	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5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09,505.21	投资收益	重整收益
企业重组费用,知安置职工的文出、整合费用等	-2,09151	管理费用	重整相关费用,如管理人 报酬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821.06	营业外支出	预计投资者诉讼赔偿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459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 出	逾期无法退回的税款及其 他
小计	94,46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4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46		
合计	80,258.33		

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年审会计师将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对非经常性

2、根据《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你公司收入预计为7亿元至8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原材料价 格上涨较大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严重,同时受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收入规模预计较去年下降 20%-30%。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说明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 是否面临持续恶化的风险。

【公司回复】:全球车联网产业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信息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在逐渐放大,中 国、北美、日本、西欧等国家和地区70%以上的新组装车辆都已配备互联网接口。全球联网车的数量已经 超过1.5亿辆,预计到2025年将突破10亿辆。车联网被认为是物联网体系中最有产业潜力、市场需求最明 确的领域之一。车联网也可以实现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服务 正在成为汽车工业信息化提速的突破口。以车联网逐步普及为标志、汽车工业已经开始进入智能驾驶时

自2020年10月开始 全球芯片市场因受疫情影响 整体供应链货源严重短缺 价格幅度整体上行 20%以上,同时原厂产能异常波动亦造成延续性差,供货周期变长,对公司当前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同时 受资本市场影响,公司前期在车联网方面的研发储备不足。

2022年,在现有业务方面,公司将在保障质量前提下加强与客户端交流沟通验证,进行物料国产化 替代,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目前客户端订单正常,国产化已行至成果输出阶段。在市场及研发布局方 面, 公司将在海外市场大力拓展V2X业务, 在国内市场深耕T-Box和车载通信装备, 并布局5G/C-V2X 和智能座舱,积极参与行业生态建设,加快产品的前装化

3、根据《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体投资人重整投资款4.41亿元已支付完 毕,已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深圳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你公司预计将确认债 务重组收益11亿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32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破产重整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 重整事项对2021年损益及净资产的影响,以及相关重整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根据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股的比例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股。其中180,000,000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其余241

754 014股用于直接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 其中:(1)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抵质押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以货币形式优先受偿,未能优先受偿的部 分按照普通债权调整和受偿;以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债权就相关应收账款的清收收入 优先受偿,未能优先受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调整和受偿。

(2)职工债权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

(3)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20 万元的部分,每100元受偿转增股票8.5股,该部分债权获得全额受偿。 (4)①暂缓认定债权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

案调整和受偿。②未申报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索菱股份负责审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 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③对于因虚假陈述 导致的投资者索赔形成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确保相关投资者能够得到妥善的清偿安排。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 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 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 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P407)的相关规定或解释:"如果公司已将 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三)债权人或债务人 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 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

或者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 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 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

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一旦重整计划实施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 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司法重整的实施情况,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日收盘价以2021年12月30日6.41元为

基数,债转股负债金额26.91亿元(其中关联方债权2.84亿),需转增股本2.29亿股,按2021年12月30日公 司股票收盘价计算应计入资本公积15.96亿元,实现债转股收益为10.95亿元。

鉴于重整投资人已于12月27日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4.41亿元),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 的股本已于2021年12月31日登记至管理人名下。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1)

净资产的影响等核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年审会计师将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予以核查)

粤 03 破 59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因重整事项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约10.95亿元,对2021年度损益影响约 10.95亿元,股本增加4.21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约16.16亿元,对2021年净资产的影响约31至33亿元(本次公司债务重整收益及对

本公司认为,此次司法重整公司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形式进行债务重组,纳入重整范围的债务已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需予以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变更年审会计师 4、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尤尼泰振青的 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尤尼泰振青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

障审计质量,经与上会充分沟通、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服务协议。同时,公司拟改聘尤尼泰振青担任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一)公司在选择尤尼泰振青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采取的相关评估程

1、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财政会计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等)、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以及会计师的诚信信息等。

2、通过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搜索了解尤尼泰振青从事上市公司、挂牌企

3、查阅尤尼泰振青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审阅尤尼泰

振青提供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与尤尼泰振青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业经验,独立性,诚信情况

(二)通过上述充分的评估程序。(1)经核实尤尼泰振青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项目合伙人、签

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关注的重大事项、前后任审计机构沟通情况等进行沟通。

纪律处分的情况;(5)尤尼泰振青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加入尤尼泰振青前均曾任职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 务所,具有较长年限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尤尼泰振青在业务承接前已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并制 定了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并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足够的专业人员;(3)未发现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例 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 情形:(4)未发现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原则的要求的情形;未发现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审查或审议结果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 审查,在查阅了尤尼泰振青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审计 的专业能力和资质 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同音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尤尼泰振者为公司 20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尤尼泰振青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至 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受疫情影响,由于上会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调动,经审慎 检视人员及时间安排,为保障审计质量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非 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尤尼泰振青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 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改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批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结果

公司于2022 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

公司聘任尤尼泰振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尚需经 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

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经 会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并说明已提取的执机 验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有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息: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拟签字合伙人:李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继明 收费情况:本期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00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会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成立于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会伙 注册

上: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首席合伙人:顾旭芬,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 数1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659.857 元、审计业务收入5237.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0万元。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主要行业(其 批发和零售业1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2021年 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家、房地产业 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家),2021年挂牌公 根据索菱实业2021年审计工作需要,除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外,本原

还拟委派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的各级审计人员10名,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

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抵 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七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乌燕,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オ 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五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 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的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5]13号)的规定,本所2020 年度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290.9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 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具备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本项目委派的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量控制复核人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所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足够的专业人 员,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并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因此本所具备承接并完成索菱实业 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的能力。

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基础包括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 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请尤尼泰振青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在确定接受多 托前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亚太事务所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 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拟聘会计师回复】:本所在业务承接前执行了:(1)与管理层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

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项目组的构成)、与前任

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收费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2)在征得被审计 单位书面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3)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4)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 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5)全面评估业务承接风险,得出可以承接这项业务的结论。 索菱实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心 下简称"亚太(集团)事务所")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01610080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铁

华、刘振国,本所委派注册会计师李力带领项目组执行初步审计业务活动,查阅近三年公开信息,并在取 得索菱实业同意后,于2022年1月25日与亚太(集团)事务所进行了电话沟通,并于2022年2月7日邮告 了书面沟通函。在取得索菱实业同意后,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公室 进行了见面沟通,并于2022年2月7日邮寄了书面沟通函

[大/集团] 東冬氏及祭字注冊会計師与上会会計師

若本所正式接受聘任成为索菱实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将随着202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

开展,根据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深圳市索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2022年1月29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关注路(2022)第94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路)(以下简称"关注路"),关注路同时在深交所官网公开。收到关注路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 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和落实,拟写相关问复,同时征求相关中介机构 意见。由于恰逢春节假期、有效工作时间较短,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 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并干2022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延期期间,公司对回复内 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于近日向深交所提交。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00万元至1、 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500万元至5,000万元。业绩变动原因为在建工程转让 和预计负债转回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多数服务项目仍按2020年降价后的价格结算、公司固定成本有 所增加等。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9亿元。

(一)请公司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 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并结合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说明公 司2021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低于1亿元,如是,请对《业绩预告》进行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

回复: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 规定,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和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确认和计量 营业收入、即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不客户取得根关系,因此不及不同的一致不明明的相关。 营业收入、即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不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 包含两项或多项雕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雕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雕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雕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 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合规,直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1.85-1.90亿元,其中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主要 为设备出租、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约165.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2届出租、初年前首年英语亚男权人,有高级自己日亚顿57%。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1.83-1.88亿元,不会低于1亿元。 该核查结果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 (二)除2019年外公司扣除非经常性肋益后的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请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平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本所《股票

: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际油价上涨、公司竞争实力和区位优势、国家政策及三大石油集团 发展战略、控股股东支持等多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曼清晰,具备持续经营的客观条件和能力。 (1)近期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并创近年新高。公司所处油服行业属于油气产业链上游,油价的变动 对油服公司业绩的影响有一个传导过程,油气公司资本开支是关键影响因素,总体遵循"油价变化一油

引公司业绩变化—油气公司资本支出变化—油服公司订单变化—油服公司业绩变化"的传导路径。 設情况下,油价下跌对油服企业业绩造成影响的传导速度要快于油价上涨的传导速度,油价上涨情况 F.油气公司资本开支增加一般滞后1-2年。从2021年9月份开始,部分业务结算价格开始陆续恢复至正 年份水平。为加强市场开拓及统筹管理力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市场部。在2021年底至 2022年初,本着"能投尽投"的原则积极参加主要客户的各项招标,主营业务均中标且投标排名较往年 有所提升;在积极维护原有市场的同时,充分调研和分析市场环境,主动寻求进入新的区域和领域,目前已在特种车辆服务、采油劳务等项目上取得一定进展。 (2)公司拥有从油田动态监测资料录取,资料解释研究和应用,到治理方案编制,连续油管,并下作

业及增产措施施工和效果评价的综合性一体化服务能力,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人员和管理体系。公司 深耕新疆地区油服业务多年,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业务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及施工作 业的质量、安全、效率在区域市场处于前列。公司的动态监测业务,源自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准东采油厂 则试中心(甲级试井资质),有30多年的技术和施工作业积累,在测试作业工艺技术及测试资料解释方 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对服务区域地质情况熟悉、服务质量稳定,经过多年积累得到了客户认可,市场稳定;公司是新疆油田第一家将连续油管作业实现规模应用的单位,也是新疆油田购置第一部现场制氮 注氣裝置的发記者。在连续油管及管氣联合作业方面。公司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基础。20多 F来积累了丰富的设备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现场管理经验;公司的井下技术事业部是塔里木油田市场 中规模最大的民营并下作业企业,具有中石油集团颁发的井下作业企业资质和队伍资质。经过10多年的 营,积累了丰富的现场作业及管理经验,在塔里木油田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历年的各项评比中均名 列前茅、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3)目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现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对公司的发 展不遗余力地提供支持,将为公司实现长远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支持经营层为主营业务恢复和回升做出的各项努力;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具有多 油田生产和管理经验,具备相应的能力。公司资金周转正常,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也不存在 持有大量长期未处理的不良资产和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9.8.1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

目前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以及固定资产、无形

等构成,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 动负债等。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相关指标如下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21年资产负债率指标进一步回落到较适宜]水平;公司2021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且均大于1;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变现能

(三)公司将中安融金案件已计提的预计负债4,964,32万元进行全额转回,相应增加2021年度非经

常性收益。请结合案件诉讼情况和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转回时点及金额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以前期间 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合理、客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做出的(2020)京0108民初27067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为公司代理中安融金案 中的上海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按照要求向公司出具了《民事诉讼案件裁判结果分析预测意见》。 在中安融金提起上诉后提供了补充意见,认为中安融金起诉公司的两起民事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 非常大,中安融金上诉是其程序权利,民事判决书被二审撤销或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查询了部 分上市公司的相关案例(ST星光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友好集团于2021年4月 21日发布的《关于预计负债冲回及确认的公告》、ST摩登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冲回部分预计 负债的公告》、*ST巴士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冲回的公告》),即在收到-审判决后,根据判决结果转回了相应已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一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第十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为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 数,经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基于代理律师的分析预测意见将上述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在2021 F度全部转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转回中安融金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暨 确认相关法律服务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门前期间相关新计布债计提情况

(1)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以下 简称"客件一") (2018) 宣0108民初7881县(以下简称"客件一") 的相关法律文书 由安融会以"民 引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及秦勇。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中安融会案件符合"预计负债"的定义。 公司 结合相关案件进展和当时承办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的意见,参考类似案例的法院裁定结果,在 2018年度按案件标的额5,177.66万元的100%计入预计负债,并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院于2019年11日8日发布了《全国建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题》 2019年11日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天宝")与中安融金借款合同 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以中安融金从事职业放贷行为为由认定借款合同无效,判决大连天宝向中安融 金返还借款本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2019年度终了,基于谨慎性原 则,公司参考大连天宝与中安融金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判决结果及律师意见,测算公司因中安融金案件计 提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4,583.27万元,据此在2019年对预计负债进行了调整,并经年审会计师审论 (3)其后至2021年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上述处理方式和时间进度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就中安融金案件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累计金额4,964.32万元。其中因案件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2,529.66万元,因案件二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2,434.66万元。

规定,是谨慎、合理、客观的,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显示,公司将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100%股权和100%债权打包转让给MURAT MUNAY SERVISE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为 232美元(约合人民币1 538元) 预计太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额为_21860万元

综上,以前期间预计负债的计提及本次转回均有相应的依据,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

(一)请公司结合交易对价支付的时点,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况,说明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判 断依据. 回复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 让方式处置准油天山的议案》,公司与MURAT MUNAY SERVISE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出售和购买 协议》,以232美元价格打包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100% 信权。受哈国突发事件及疫情影响,中哈两国航班往来暂时中断,相关手续办理进展比较缓慢。 协议已在哈国公证处完成公证,交易对方已于2022年1月26日支付全部交易款项,公司正在办理结汇手 续。债权转让相关协议和变更合同已在哈国相关银行备案,准油天山正在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控制 权将在其取得重新颁发的《法人国家登记证》后转移。 (一) 请补充披露太次交易对公司捐益的影响 具体计管过程和依据 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

回复: 一之。 经公司初步测算(以2021年11月30日数据测算,最终金额按照实际完成时数据核算确认),综合考 虑准油天山累计亏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因素,交易完成后(工商变更完成、控制权转移,准油天山不 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指交易完成后的报告期,以下相同)损益的影响额) 3,215.60万元(其中—218.60万元为交易产生的损益,3,434.20万元为外币报表折算转回)。具体测算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准油天山净资产:

(1)母公司累计投资的股本折合人民币3,067.60万元,截止本次交易前母公司为准油天山代购材 料、设备、提供借款等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折合人民币10,257.18万元。 (2)准油天山自成立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6,124.04万元(会计师审计确认数),公司测算

准油天山2021年1-11月亏损416.19万元,其中2021年1-11月汇兑损失369.17万元 (3)准油天山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累计3,434.20万元(准油天山账面贷方余额)。

净资产=(1)-(2)+(3)=218.75万元

A.本次处置收回的现金-被处置资产账面净值=0.15-218.75=-218.60万元 品合并根表与律油天山相关的外市报表折算差额累计3,434.2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第十四条的规定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处置收益=A+B=3,215.60万元。 3.相关会计分录如下(单位:万元 (1) 母公司(准油股份)

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长期股权投资 3.067.60

借:坏账准备 10,257.18 贷:其他应收款 10,257.18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0.15

0.15 (2)合并报表层面模拟处置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合并报表层面准油天山净资产(资产-负债) 218.75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218.60万元。 (转让完成后,准油天山将不再纳入母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第十四条"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尽 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 期损益:部分外置遵外经营的,应当按外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 明损益"的规定,公司将已列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与准油天山相关部分

有者权益项目程() 3,434. 借:其他综合收益 3,434.20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434.20

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回对当期收益影响额为3 43420万元。

以上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等相关规定。)请公司结合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评估情况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至2020年初,准油天山主要业务均已停工,设备资产和库存材料等已基本处置完毕,人员已精 公司当时即已开始筹划进行转让或清算注销,待根据所在国法律规定进行论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公司曾与意向方探讨股债结合一起转让事宜、并签署了保密协议,计划在春节后开展尽职调查、方案 论证等工作。由于国内新冠疫情突发、后期哈国也发生疫情,意向方在哈国的实体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 化、明确表示终止商谈。其后,公司继续通过多个渠道寻求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能回收部分投资、尽 量减少损失。先后通过原新疆石油管理局对外合作处、中石油PK油气公司、克拉玛依市政府以及在哈哈 有业务往来的中资企业人员等,与10多家在哈国有投资实体的中资企业进行了联系接洽,并将相关基础 资料发送给对方。由于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近两年疫情影响,众多在哈投资的中资企业近几年经营状况 不佳,均反馈无接手意愿 由于准油天山经营情况未见好转,2019年度母公司对投资准油天山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无动

态的应收往来款和借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次交易前,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元。因准油天山业务已经完全停滞,继续维持现状每月需发生费用约合人民币6万元。加上年检和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全年 需发生70万元,同时因准冲天山尚欠母公司美元借款及往来款,岭围货币及美元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提 益、对公司合并根表的影响不可预估,没有收益且牵涉不少精力。经多方联系寻找、并与交易对方反复磋 商、沟通确认,在2021年12月份就最终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等达成一致。鉴于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无 法进行评估,交易相关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 (四)请公司说明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的主要商业目的以及收购后的用途安排,并结合前述情况说

阳末次容易的商业实质。 回复:本次交易的对方并未将其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及收购后的用途安排告知本公司。在商洽时3

易对方关注到, 准油天山已取得了压裂及制氮设备、盐酸使用、化工料使用等多项油田技术服务许可, 目 具有一定的历史施工作业业绩, 与交易对方拟开展业务的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等)相符 有一定的商业价值。本次交易公司和交易对方从各自需求出发、经协商达成一致,具有商业实质。除协议 约定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2021年6月7日,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刘瑞芳持有的环宇 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未实搬出资部分)。刘瑞芳等人承诺这221年至2023年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50万元,600万元,1,350万元。2021年12月29日,因

标的公司无法实现2022年和2023年计划目标等原因,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投资。请说明上述业绩 承诺是否生效及生效时间,若生效,请说明终止投资是否构成承诺变更,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若未生效,请说明原因及依据。 鉴于(1)根据业绩承诺方反馈的信息,标的公司市场拓展情况与签署原协议时预计的变化较大,受 空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原计划的拓展陆上连续油管技术服务和海外油服市场进展缓慢。无法保证实现 2022年和2023年计划目标;(2)公司原计划用以实物评估作价实缴出资的连续油管主车和配套的吊

车,因尾气排放标准不符合天津市落户要求、无法进行产权变更登记,各方签署的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各方根据协议的约定,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合作,于2021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 议》。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 根据协议"第二条 权益转移和工商登记"的相关约定:"2.1本协议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 据的以 第一项 权证权参析上的显记 计相关约定: AIA的以青万円息,以下将叶至即两足之 日后的第一个工作目为空前目: ······2.1系标分公司已统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力组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2.4标的股权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

发生转移,各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各受让方承担。乙方(指刘瑞芳)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在公 司与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之前,标的公司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不满足协议2.1约定的交割条件 未完成交割,相关权益亦未发生转移,公司尚未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公司及相关各方均未按照《关于环守 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实缴出资义务,标的公司未完成工商登记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スペニスペニア: 表決情記:同意496,140,3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5%;反对3,813,400股 場合、1月の表決权股份总数的0.7627%; 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3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37%;反对3,813,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41%;弃权19,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探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产,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为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5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 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或"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公司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

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生益")增资7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使用"吉安工厂(二期)多 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63.786.54万元及其利息认缴出资(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不 足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 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安生益的注册资本由8亿元增加至15亿元,公司仍持有吉安生 益100%股权,吉安生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 m.cn)上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2022年2月14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

注: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城区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片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广发银行股份有 加盖各自公司公童之日起生效。自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2公司东莞分行城区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城区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

2 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讲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 和使用情况讲行一次现场调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辉、姚根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

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 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

>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 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 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或者丙方可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当予以配

>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 兆新股份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

1、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校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校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 113:00-15:00;通过互联网校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校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3、现场区域已开始系统外加户多额区产风采取通时0号17ALG)加一泵的层009-010年几次日层设置4、召集从:公司董事会5。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议的出席情况

J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972,779股,占公司有 央权股份总数的26.560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

特此公告。 通过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972.779股,占公司有表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ESG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ESG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922,C类基金 份额代码:014923)的认购业务。 自2022年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聚盛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盛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568,C类

基金份额代码:014569)的认购业务。 自2022年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华夏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09,C类基金份额代码: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

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清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 登录查询。代销机构咨询方式如下:

)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钱

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标

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2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南部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南京证券为班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南京证券的规定为准,南京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 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深交所ETF新增南京证券为申购赎回

加有疑问, 投资者可诵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南京证券网站:www.nizg.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 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相据公告 龙尼嘉振寺于2020年7月9日成立 2021年末会体长数量42 4 注册会计师长数181 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人。请尤尼泰振青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

【拟瞻会计师问复】:截至2022年2月11日 木所除了拟承接的索萘实训审计训条外 环拟承接的复

本项目拟签字合伙人简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继明,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 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

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经过沟通,未发现影响本所承接该业务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已一時經發頁自的規範,且对素變更過2020年度申討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項已经按 照《审讨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亚太(集团)事务所、上会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